

重医大文〔2018〕500号

## 重庆医科大学

#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双语教学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学生外语应用能力，进一步推进我校双语课程建设，促进双语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经2018年11月2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医科大学双语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8年12月25日



# 重庆医科大学双语教学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方案》（教高厅〔2004〕21号）、和《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学生外语应用能力，进一步推进我校双语课程建设，促进双语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提升学校本科教学国际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双语教学是指除汉语外，用一门外语作为课堂主要用语进行课程教学，并使外语与学科知识同步获取的一种教学模式。双语课程是指采用双语教学且双语授课时数达到课程总学时50%及以上的课程。我校双语教学中的外语主要指英语。

第二条 各专业的公共英语课、专业英语课，英语专业的各类课程，来华留学生的中文语言类课程等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

## 二 双语教学任课教师资格

第三条 双语教学任课教师应具有较为深厚的英语语言功底，能流利地用英语授课和交流，指导学生用英语解答问题。对于曾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取得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教师，可以放宽对职称条件的限制。

第四条 双语教学任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能够准确的把握课程

内容和知识体系，教学效果良好。

第五条 开展双语教学的教师资格由各学院负责认定。各学院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双语教学的师资严格审查，确保师资质量。对首次承担双语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应组织试讲，试讲合格后才能安排授课。

### 三 双语教学要求

第六条 双语课程应采用近 5 年出版的优秀外文教材（含原版教材、引进教材、国内高水平的自编教材或自编讲义）或双语教材，并向学生提供中文和外文图书等参考资料。

第七条 双语教学可在必修课或选修课中开设。为便于学生学习，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在开课前应准备好中、英文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PPT 等，英文资料中的重要概念、关键词等可使用汉语进行标注。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相关资料应在网上向学生公布，以利于学生学习。

第八条 在双语教学课堂讲授和讨论中，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英语和汉语并用，但应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其中授课、板书、PPT、课堂讨论、作业等环节中使用英语的比例应达到 50% 及其以上。填报教学日历时应将双语授课内容的授课语言设定为“双语”。

第九条 双语教学的考核应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平时成绩应鼓励学生运用英语回答问题、讨论和完成作业，期末考试试卷应有部分试题用英语命题，其中双

语课程考试试卷的英语命题的试题分值应达到卷面总分的 50% 及以上。用英语命题的试题要求学生用英语作答。

第十条 双语教学不是语言教学，其核心任务仍然是学科知识的传授。双语教学必须保证教学质量，不能因采用英语授课降低对课程内容的要求。

第十一条 双语教学课程应在各专业的二年级及以后年级开设，每个专业在同一学期开设双语教学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门。同一教师同一学期只讲授一门双语教学课程。

#### 四 双语教学管理及考核

第十二条 双语教学的课程开设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凡申请双语教学的教师需填写《重庆医科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报表》，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专家对教材、教学大纲、教案、课件、习题、课程考试方案等相关教学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教学质量。学院应将下一学期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和使用双语教学的课程清单在当前学期期末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暂不具备双语教学条件的课程，可以采用外文教材、中文讲授、外文板书，逐步推进，分步到位。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编写有特色、符合学生实际、适应课程教学的双语教学教材和积极开展双语课程建设；支持教师申报高水平、重实效的双语教学研究项目，经学校组织审核通过的教材及课程，同等条件下可在教改项目立项时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制定其实施双语教学的规划，包括师资培养及双语教学课程计划等。各学院应积极开展双语教学，加强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学生医学英语应用能力的培养，其中专业基础课及专业核心课应有不低于 10%的内容采用双语教学。双语课程应占学院所开必修课程的 20%及以上。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对本单位开设的双语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实施监督、指导和考核。课程结束后，主讲教师应提供课程有关资料（包括教材、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课件、习题、学生作业及考试试卷）和课程教学总结，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双语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定，并在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评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并将双语教学情况纳入年终院系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双语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教学工作量计算的依据。双语课程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层次，取得合格层次者按双语课程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课程仍按普通课程考核，并取消该课程授课教师的双语教学资格。

## 五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重庆医科大学双语教学管理的暂行规定》（重医大教〔2009〕53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医科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申请表



附件

## 重庆医科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授课年级专业			
开课学院		开课教研室	
主讲教师		职称	
拟采用教材名称、出版社及出版年月或外文讲义名称			
授课团队专业背景、教学情况及外语能力简介（包含参加双语教学情况和外语教学培训情况等）			



<p>教研室 (课程组)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院系组织试讲 情况、教学资 料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